

证券代码：430421

证券简称：ST 华之邦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7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7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浙江永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俊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缪贯中，袁培佳、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陈宝明, 杨苏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宝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10月26日，原告与陈宝明作为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的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原告以10,000,013.60元认购标的公司634,720股股权，占标的公司1.45%的股份。同日，原告与陈宝明又签订了《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和《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与《股权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合称“股权认购相关协议”)，约定了原告作为投资方享有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补偿等特殊权利。根据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的业绩表现，《补充协议一》与《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和股权回购条款均已触发，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约履行。考虑到其实际困难，2020年4月28日，原告与实际控制人陈宝明及妻杨苏莉签订《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宝明关于华之邦股份回购协议书》(简称“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其以800万元回购原告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45%的股份；陈宝明应于2020年4月30日、9月15日和12月15日分别支付原告股权回购款300万元、200万元和300万元。杨苏莉自愿以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吴杨东路XXX弄XXX号XXX室房屋的抵押残值为陈宝明的债务作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陈宝明应当承担的主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根据股权回购协议3.1.1条，若陈宝明未能按约如期支付首期股权回购款300万元，则剩余股权回购款加速到期，原告有权立即向陈宝明主张全部股权回购款。陈宝明仅支付200万元，故原告有权要求陈宝明立即支付剩余全部股权回购款。为此，原告特提起本案诉讼。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被告陈宝明支付原告剩余股权回购款6,000,000元；
- 2、被告杨苏莉以抵押物(上海市嘉定区吴杨东路XXX弄XXX号XXX室)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8月27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7月20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4民初15176号，判决结果如下：

本案系股权转让纠纷。本案两被告住所地均不在上海市嘉定区，故本院对本案无管辖权。本案移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督促控制人与原告积极沟通，努力协商解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4民初15176号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